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竹业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梅益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办公椅、沙发、按摩椅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通过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员	
---	--

姓名	王江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办公椅、沙发、按摩椅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江林直接持有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59.04%的股份；王江林通过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梅益敏、王江林；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梅益敏、王江林	
股份名称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681,000 股, 占比 11.6246%	直接持股 8,681,000 股, 占比 9.447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 股, 占比 2.17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1,000 股, 占比 11.6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188,000 股, 占比 9.9997%	直接持股 7,188,000 股, 占比 7.823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 股, 占比 2.17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8,000 股, 占比 9.99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权益变动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年2月16日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梅益敏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公司1,493,000股，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江林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11.6246%变为9.9997%。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梅益敏减持公司股份1,4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9%。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梅益敏、王江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拨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梅益敏、王江林

2019年6月20日